

克州妇幼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招标编号：KZZB-2023137-02



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阿图什市松他克乡站前路 12 号

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友谊南路 1 院

电话：13899499767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克州妇幼信息化系统】（综合 ICT 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克州妇幼信息化系统】。具体包括：
【系统整体搭建、运行等技术支持与服务】。

服务实现功能详见【附件一】。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3. 服务地点：【克州三县一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8768520 元整】

其中：

硬件：1969900 元整；

定制化云软件：6798620 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为合同的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合同总价包括使合同技术文件送达交付地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



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卸装费等)和相关后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检验等费用)。无论合同是否提及,合同总价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同意,本合同总价不能变更。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克州妇幼信息化系统及配套服务】项目建设所需的必要实施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的系统集成、售后服务进行评价考核;
3. 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享受【附件一】中要求的平台功能、系统性能、运营、培训等服务。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乙方为【克州妇幼信息化系统的整体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唯一合作方。
5. 甲方应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
6.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通过乙方提供的平台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活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中标方,承担总集成商职能,会同甲方制定该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运营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及流程,负责【项目的技术支持、综合协调】。



2.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个【克州妇幼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工作，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

3. 乙方由于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对甲方业务开展有影响的变动，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应急备用方案。

4. 对于任何影响项目专网、专线运行的，非正常业务产生的超负荷大批量数据流量，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流量的权利。

5.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已明确的费用。

6.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技术规范要求的平台功能及整个体系技术支持，内容详见【附件一】。

7. 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8. 乙方牵头负责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甲方须给予乙方配合。乙方 10086-8 热线处理甲方的咨询、投诉并指定专人负责。

9.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工作。

四、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付费类型：后付费，按 合同约定 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 4384260 元；完成验收
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 4384260 元。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
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653000MB16890220】

银行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阿图什市松他克乡站前路 12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300071555164X1】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
行】

账号：【9558853018000000032】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友谊南路 1 院】

联系电话：【13899499668】

五、税务



(一)乙方将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二)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合同系统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四)由于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付期、地点及验收

(一)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同时克州医共体平台上线后 60 日内。

(二)交付地点:【克州三县一市】。

(三)性能标准:

详见附件一(具体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七、保密条款

(一)“专有信息”指在本协议订立之前以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向对方披露的该方专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用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被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或被披露方从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二)双方应保护与协议项目有关的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专有信息”，并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目的。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双方所属分公司及所属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否则，由泄密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五)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八、承诺与保证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消的情况。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九、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未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每逾期交付一天，支付【逾期交付部分功能价款（0.01）‰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系统初验或终验不能按照附件的规定时间完成，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初验或终验违约金：每逾期完成验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初验或终验义务的履行；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甲方依据上述合同条款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万分之【5】的违约金。甲方应把已安装在现场的相关技术文件和合同平台介质退还



给乙方，乙方负责卸载或删除。相关拆卸、卸载和投保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间发生的毁损和灭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工程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未按补救措施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消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乙双方协商开票时间，乙方出具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甲方逾期支付各阶段款项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乙方有权停止后续服务。



本合同所称损失指直接损失,包括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双方在本合同下所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十、免责条款

(一)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可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或清除后2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

(二)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该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四)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 本合同订立地点： 克州阿图什市 。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四)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十三、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项目正式投入运行且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或项目受益方有合同约定以外的扩容增设需求，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提出需求的甲方或受益方依据补充协议的价格约定额外支付。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协议名称：克州妇幼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12 月 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日

